



《少年儿童研究》网络首发论文

题目：“玩具”还是“工具”：父母数字教养方式如何塑造儿童的手机使用倾向
作者：杨嘉仪，曲慧
网络首发日期：2026-04-01
引用格式：杨嘉仪，曲慧.“玩具”还是“工具”：父母数字教养方式如何塑造儿童的手机使用倾向[J/OL]. 少年儿童研究.
<https://link.cnki.net/urlid/11.1748.D.20260401.1208.008>



网络首发：在编辑部工作流程中，稿件从录用到出版要经历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等阶段。录用定稿指内容已经确定，且通过同行评议、主编终审同意刊用的稿件。排版定稿指录用定稿按照期刊特定版式（包括网络呈现版式）排版后的稿件，可暂不确定出版年、卷、期和页码。整期汇编定稿指出版年、卷、期、页码均已确定的印刷或数字出版的整期汇编稿件。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稿件内容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学术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符合编辑部对刊文的录用要求，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侵权行为；稿件内容应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书刊编辑、出版的技术标准，正确使用和统一规范语言文字、符号、数字、外文字母、法定计量单位及地图标注等。为确保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的严肃性，录用定稿一经发布，不得修改论文题目、作者、机构名称和学术内容，只可基于编辑规范进行少量文字的修改。

出版确认：纸质期刊编辑部通过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约，在《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出版传播平台上创办与纸质期刊内容一致的网络版，以单篇或整期出版形式，在印刷出版之前刊发论文的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因为《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网络连续型出版物（ISSN 2096-4188，CN 11-6037/Z），所以签约期刊的网络版上网络首发论文视为正式出版。

“玩具”还是“工具”：父母数字教养方式如何塑造儿童的手机使用倾向

杨嘉仪 曲慧

[摘要]本研究采用半结构化访谈、问卷调查及清晰集定性比较分析方法，基于 29 对亲子样本，探讨父母数字教养方式对儿童手机使用倾向的影响路径。研究发现，父母手机使用方式具有显著代际传承效应，是影响子女使用倾向的关键。研究识别出两类有效的教养组态：一是“规则—示范型”，即父母以身作则进行信息型使用，并辅以适度规则；二是“信任—对话型”，即父母保持开放态度，侧重提供使用建议而非技术干预。二者均可促进儿童形成信息型使用倾向，表明家庭在儿童早期媒介社会化中发挥图式化作用。本研究从认知机制层面拓宽了数字教养的理论视野，并为家庭媒介教育与实践提供了新的启示。

[关键词]数字教养方式；手机使用倾向；定性比较分析（QCA）；媒介社会化；媒介素养教育

当下，儿童与数字媒介共生，数字技术已融入其日常生活。新冠疫情期间，线下活动大规模向线上转移，儿童与数字技术的互动进一步常态化与深化。与此同时，关于儿童手机的问题性使用及其风险与影响，已频繁见诸学术研究与公共讨论。在此背景下，儿童如何在数字社会中更好地成长，成为家长、学校乃至全社会格外关注的议题。

面对这一问题，家长普遍采取干预策略，以降低儿童过度使用手机、面临信息安全风险及遭遇网络霸凌的可能性。过往研究证实，父母干预对儿童的媒介使用时间、媒介态度以及社会化进程等均有显著影响^[1]，但多数研究仍停留在探讨单一干预策略或线性因果效应，较少解释多种数字教养方式如何以组合效应并经由多条路径，共同塑造儿童的手机使用倾向。对于数字时代的家庭而言，理解父母数字教养方式在儿童认知结构形成关键期的作用机制，从而帮助儿童建构更有利于在数字时代生存的媒介使用习惯，比单纯强调管控更具长期意义。

手机是当前最主要且最便携的数字终端，在未成年人中普及率极高。2024 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报告》显示，我国未成年网民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超九成^[2]。基于此，本文以手机为切入点，通过亲子对的半结构化访谈与

问卷调查，采用清晰集定性比较分析法（csQCA），系统识别父母数字教养方式在不同维度上的变量组合，并剖析其对儿童手机使用倾向的作用路径，进而为家庭的数字养育与儿童的数字素养培育提供可操作的路径建议。

一、文献回顾

1. 父母干预研究及其对儿童媒介使用的形塑

儿童对于外部世界的认知是从与周边环境的互动中逐渐建构的。布朗芬布伦纳的生态系统理论指出，家庭属于对儿童观念与行为塑造影响巨大的微系统^[3]，父母是直接影响孩子与周边环境建立互动的关键角色^[4]。维果斯基的社会发展理论指出，父母可通过家庭环境中的学习经验影响儿童的认知、情绪和行为发展^[5]。

围绕父母如何介入儿童的媒介使用，早期研究在电视情境中形成了限制使用、积极介入与共同使用三类干预策略框架^[6]。随着媒介环境变迁，这些策略又被扩展为更贴近数字媒介互动的做法（见表1）。例如，积极地亲子共同使用、互动限制、技术性限制等^[7]，并借助数字媒介的儿童模式将限制进一步细化到使用规则以及特定内容的呈现中，对儿童媒介使用的干预也借由各类数字化的监视与检查方法达到前所未有的强度^[8]。上述由父母主动进行的措施统称为儿童媒介使用中的父母干预或父母调解措施，指父母为避免媒介对儿童产生消极影响而采取的各类主动控制、监督和解释行为^[9]。这些干预措施已被证实会对儿童媒介使用的时间、频率、使用偏好、媒介成瘾等产生直接影响^[10]。

表 1：父母干预的维度划分

提出者	措施类型
拜比、罗宾逊和图罗 (1982)	限制型干预/积极型干预/共同使用
利文斯通和赫尔施珀 (2008)	对互动的限制 积极的共同使用 技术性限制
尼肯和詹斯 (2014)	互动限制 积极型干预/共同使用/监督 内容限制

父母干预研究奠定了亲代对子代产生媒介使用代际影响的策略分析传统，强

调父母直接的调节行为对儿童媒介使用的影响。但在复杂的数字环境中，单一策略与线性因果解释往往难以涵盖个体行为生成的复杂成因。家庭是儿童与外界互动的第一个微系统，儿童会基于对父母的观察来构建关于媒介“怎么用”的复杂认知。因此，有必要将父母围绕媒介的一系列家庭沟通与示范行为纳入考量，刻画更丰富的父母干预结构。

2. 数字教养方式及其对儿童媒介使用的结构性影响

除显性的管控与干预外，家庭微系统环境中还存在一类结构性影响因素，即数字教养方式。这一概念源自发展心理学中的教养方式，指父母在育儿过程中所持有的一系列指导自身育儿实践的基本策略，通常以是否对孩子的想法有回应（回应性）、是否对孩子有绝对化要求（控制性）来进行衡量^[11]。随着媒介环境的数字化，这一概念逐渐被扩展至父母在数字媒介使用中的态度与行为。数字教养方式综合了父母自身的媒介态度、使用习惯、示范行为、沟通方式、规则观念及干预策略等，构成了一个整体性的家庭媒介养育结构。与侧重具体行为的父母干预不同，数字教养方式更强调家庭在媒介问题上所呈现的价值观、互动模式与情感氛围的总和，从而对儿童的媒介社会化产生潜移默化的长期影响。有研究者将数字教养方式划分为允许型、威权型、专制型、放任型四种类型^[12]（见表2），正是父母一般教养方式在儿童媒介领域的具体投射，反映出父母在儿童数字媒介使用的控制与指导上，存在行为与规则方面的差异。

表 2：数字教养方式的维度划分

数字教养方式	含义
允许型	允许孩子使用媒介设备，并辅助孩子使用，提供相关信息
威权型	允许孩子使用媒介设备，但包括一定的条件
专制型	禁止或限制孩子使用媒介设备，只有特定时刻可以使用
放任型	允许孩子使用媒介设备

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指出，人的复杂行为主要是后天习得的，大多通过观察和模仿他人行为来实现^[13]。这种行为发生得越平常，人越容易在潜移默化中模仿同样的行为模式。儿童的媒介使用行为习得也是如此，父母无意识的自我行为、对待媒介的态度，都会影响儿童成长的微系统^[14]。父母对媒介的内在态度与自身

媒介实践通过榜样示范发生代际传递,导致子女的媒介使用行为往往与父母相似^[15]。儿童会观察和自己共同生活的父母使用媒介的方式,通过模仿完成自己的社会学习^[16]。除了这种潜移默化的影响,数字教养方式也被视为父母制定具体干预措施的指导方针,父母对某种媒介的态度会影响其干预策略的强硬程度,特别是对媒介内容、安全保障、健康影响相关的认知,将直接决定儿童理解媒介的意义框架,并影响其最终成为不同倾向的媒介使用者^[17]。

综上所述,数字教养方式的研究核心不在于父母是否管控,而在于父母如何通过价值观、媒介态度与行为示范,构建帮助儿童完成媒介社会化的微系统。其中既有干预策略的组合拳,又有自身态度示范的好榜样。二者如何对儿童媒介使用产生结构性影响,是理解亲子之间媒介素养传递的重要问题。

3. 儿童数字媒介使用倾向的特征

既有研究表明,许多儿童的日常媒介使用表现出娱乐性动机优先的倾向,引发家长对过度沉迷、媒介成瘾及健康问题的担忧^{[18][19][20]}。人与媒介之间行为的产生以动机为起点。媒介依赖理论指出,个体的媒介使用动机主要包括理解型、趋向型与娱乐型,其中理解型与趋向型都以借助媒介更好地认识自我、认识社会为目标,而娱乐型则是以享乐为媒介使用的目的^[21]。在数字时代,儿童媒介使用倾向的形成是一种动态的实践组合,而非单一动机驱动的结果。“媒介菜单”概念有助于描述这一过程。媒介菜单指个体在多样媒介环境中形成的稳定使用组合与偏好结构^[22]。受众会根据不同时间、空间以及个体的需求,在不同媒介平台与内容之间建立自己日常化的选择逻辑,从而形成独特的媒介菜单。研究显示,儿童会在娱乐、信息、工具、社交这四大媒介功能间形成自己相对稳定的媒介菜单组合与意义实践^[23]。

有研究将学生的媒介使用倾向划分为娱乐型、学习型、学习与娱乐兼具以及消费型四种^[24]。另有研究以“使用频率+使用方式”将儿童媒介用户划分为高频娱乐型、低频信息型、低频娱乐型、高频混用型^[25]。还有研究者通过问卷调查法将儿童媒介使用类型聚类为娱乐型、信息型与综合型三种^[26]。从中可以看出,在儿童媒介使用相关研究中,研究者析出了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娱乐型使用和以信息获取、信息交互为主的信息型使用。从教育者的视角看,信息型使用更符合数字时代儿童的长期利益以及父母的教养与干预目标要求。

与成人相似，儿童的媒介菜单除受自身需求驱动外，还受日常生活情境、家庭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儿童甚至将自己的媒介菜单作为一种适应父母干预策略、学校管理措施与自身使用需求的动态调整机制，以满足父母的管控要求^[27]。媒介菜单的组合视角将儿童的媒介使用看作在家庭微环境中持续配置与再配置的实践过程，将儿童的媒介使用倾向或类型视为儿童社会化过程与家庭教养方式共塑的产物^[28]。这一研究思路更关注儿童处于家庭生活中受到的结构性影响与自我能动实践，也更契合当下儿童主动融入数字社会的客观现实。

回顾可见，过往研究大多聚焦父母干预策略对儿童媒介使用时长、频率等行为特征的线性影响。但父母干预或数字教养方式通过家庭结构对儿童形成娱乐型或信息型使用倾向的影响亦不可忽视。鉴于家庭在儿童媒介社会化过程中具有显著的结构性传递与组合效应，本文尝试以智能手机使用为例，采用定性比较分析（QCA）方法，识别数字教养方式与父母干预及儿童媒介使用倾向之间的复杂作用路径，以期回答：父母数字教养方式中哪些变量或变量组合会引导儿童数字媒介使用呈现娱乐型或信息型偏向？这些影响儿童数字媒介使用倾向的关键条件变量（组合）的作用机制是怎样的？为何会形成不同的作用路径？

二、研究设计与研究测量

1.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探讨父母数字教养方式如何通过多重路径影响儿童手机使用倾向。为揭示变量间的复杂交互关系与组合效应，研究采用定性比较分析法（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QCA）中的清晰集定性比较分析法（Crisp-set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简称 csQCA）。该方法基于布尔代数逻辑，通过比较不同个案间条件配置的异同，识别导致结果变量出现的多重等效路径。与传统回归模型的单一因果思维不同，QCA 能够更好地揭示家庭内部多变量共存情境下的复杂因果机制^[29]。

在研究过程中，首先通过前期调研明确主要变量维度与核心条件（包括父母的媒介态度、自身媒介使用方式、规则设定、技术限制、沟通方式等），并据此设计问卷量表与访谈题目，开展问卷调查与访谈。其次，基于针对父母的问卷调查数据与子女的访谈记录编码，将父母—子女配对样本转化为标准化数据矩阵，

对各变量进行二值化赋值处理，以符合 csQCA 的集合逻辑分析要求。最后，使用 fsQCA 3.1 软件对数据进行一致性与覆盖度检验，识别出导致信息型使用倾向与娱乐型使用倾向两类结果的典型路径组合。

2. 研究样本

QCA 方法对样本的要求是背景充足、可解释结果清晰、结果变量完整，样本数一般在 10—40 个^[30]。据此，本研究分别在北京市海淀区和云南省红河州石屏县招募 29 对父母与子女配对样本。参与访谈的 29 位儿童年龄在 8-10 岁之间，平均年龄为 9.26 岁，就读于小学 3-5 年级，男女大致各半。此年龄段的儿童已具备较好的抽象思维与语言表达能力，能够理解并参与访谈互动。参与研究的 29 位父母平均年龄为 37.34 岁。每对亲子对样本的平均访谈时长在 1 小时左右。

3. 变量设计

基于数字教养方式的构成要素，并结合前人研究成果，本研究设置了一个结果变量及三类条件变量维度，分别为：亲代手机使用、积极型干预与限制型干预。三类维度共包含 13 个条件变量（见表 3），具体设计如下。

（1）结果变量：子代手机使用倾向

本文以子代手机使用倾向作为结果变量，用以衡量儿童对手机的娱乐型或信息型使用偏好。数据来源于子代与亲代双重问卷与访谈。子代部分包括以下题项：“你最常使用的三个软件”“你认为手机是一个玩具吗？”“你认为手机是一个工具吗？”。亲代部分则要求家长在问卷中勾选子女常用的手机用途。基于双方信息进行综合判断与二值化赋值，若子代娱乐型（如打游戏、刷抖音、看视频等）功能使用数量多于信息型功能（如上网课、听广播、看新闻等），且其手机媒介认知倾向于玩具性，则编码为娱乐型使用（0）。若子代娱乐型功能使用少于信息型功能，且手机媒介认知倾向于工具性，则编码为信息型使用（1）。

（2）亲代手机使用维度

亲代手机使用维度反映父母在数字媒介使用中的自身行为特征与媒介态度，对儿童媒介认知形成起到示范作用。以往研究多聚焦父母干预策略，而较少将父母自身使用模式、媒介态度与使用时长同时纳入考察；然而已有研究表明，父母的媒介行为具有显著的示范效应，儿童常通过观察父母学习媒介使用^[31]。因此，本研究将亲代手机使用维度纳入条件变量体系。

亲代手机使用从三方面进行测量。一是亲代手机使用倾向，通过子代访谈与亲代问卷两种方式交叉印证。子代回答“请描述一个场景：爸爸/妈妈何时、在哪里、使用手机做什么”，亲代方面填写自己主要的手机用途。结合两方面判断，若子代反馈父母偏向娱乐型使用（如打游戏、刷抖音、看视频等），且父母自我汇报一致，则编码为娱乐型使用（0）。若两方均为信息型使用（如上网课、听广播、看新闻等），则编码为信息型使用（1）。若双方汇报不一致，则对子代进行进一步延伸提问，通过行为细节等确定子代对亲代手机使用倾向的认知，如确因子代个体感受影响子代行为，则以子代汇报为准，反之以亲代为准。二是亲代既有媒介态度，通过问卷测量家长对“孩子使用手机”的总体看法，认为手机具有积极影响者编码为 1，认为具有消极影响者编码为 0。三是亲代每日手机使用时长，由家长自报个人日均使用时间。以样本平均值 3.5 小时为分界点，高于 3.5 小时编码为 1，低于 3.5 小时编码为 0。

（3）积极型干预维度

积极型干预反映父母通过协作、沟通和引导促进儿童形成正确媒介使用的行为策略。参考前人研究，并结合访谈结果，本研究将积极型干预划分为以下五个二值变量：共同使用、讨论、鼓励、使用建议、安全指导。

第一，共同使用。父母参与子女的媒介使用是促进有益结果、控制负面结果的重要因素^[32]。共同使用考察父母是否与子女共同或陪伴使用手机；有则编码 1，无则 0。

第二，讨论。亲子间关于媒介积极进行互动是积极干预的重要内容^[33]。讨论考察父母是否与子女交流手机使用体验或内容；有则 1，无则 0。

第三，鼓励。父母对儿童媒介使用时的正向鼓励可影响儿童的媒介使用行为与态度^[34]。鼓励考察父母是否在子女使用手机时给予正向鼓励；有则 1，无则 0。

第四，使用建议。考察父母是否主动推荐、引导或纠正子女的应用使用方式；有则 1，无则 0。

第五，安全指导。考察父母是否对信息安全、隐私保护、身体健康等进行指导；有则 1，无则 0。

（4）限制型干预维度

限制型干预主要关注父母通过规则和技术手段对儿童媒介使用的约束行为

[35]。参考前人研究中对限制型干预的维度划分,本研究设置时长限制、内容限制、行为限制、管控措施、监督措施五个变量。这些变量反映了家庭对儿童媒介行为的规训性结构,与积极型干预共同构成父母数字教养方式的双维框架。其中,时长限制指是否限定子女的手机使用时长;有则 1,无则 0。内容限制指是否限制子女访问某些功能或内容;有则 1,无则 0。行为限制指是否规定使用情境或行为(如不许边吃饭边玩手机);有则 1,无则 0。管控措施指是否使用家长模式、儿童模式等技术功能进行管控;有则 1,无则 0。监督措施指是否存在在旁监视或事后检查手机记录的行为;有则 1,无则 0。

表 3: 变量定义

变量类别	条件变量	变量说明	赋值
子代 手机使用	子代使用倾向	信息型使用	1
		娱乐型使用	0
亲代 手机使用	亲代使用倾向	信息型使用	1
		娱乐型使用	0
积极型干预	既有态度	手机对孩子有积极影响	1
		手机对孩子有消极影响	0
	每日个人手机使用	高于 3.5 小时	1
		低于 3.5 小时	0
	共同使用	共同使用或陪伴使用	1
		孩子单独使用	0
讨论	与孩子交流手机使用相关内容	1	
	不与孩子交流手机使用相关内容	0	
鼓励	在孩子使用手机时进行鼓励	1	
	不在孩子使用手机时进行鼓励	0	
使用建议	建议并引导孩子正确使用某些功能	1	
	不对孩子进行使用引导	0	
安全指导	告诉孩子如何安全使用手机	1	
	不告诉孩子如何安全使用手机	0	
限制型干预	时间限制	限制孩子的手机使用时长	1

	不限制孩子的手机使用时长	0
内容限制	限制孩子查看某些内容或功能	1
	不限制孩子查看某些内容或功能	0
行为限制	限制孩子使用手机时的部分行为	1
	不限制孩子使用手机时的部分行为	0
管控措施	以家长控制功能限制孩子使用	1
	不以家长控制功能限制孩子使用	0
监督措施	在旁监视或者检查孩子的手机使用	1
	不监视或者检查孩子的手机使用	0

三、研究结果

在完成结果变量与条件变量编码后,本研究首先对单个维度条件变量进行必要性分析,识别出可能的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随后构建真值表,对各维度进行初步的条件组合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进一步通过逻辑余项等辅助进行布尔简化,最终获得影响儿童手机使用倾向形成的数字教养方式组态结果。

1. 条件维度必要性分析

在 QCA 中,必要性分析旨在检验单个条件变量是否为结果变量出现的必要或充分前提,覆盖率则说明某个组合(条件配置)能解释结果出现的程度有多大。当某一条件的一致性大于 0.9 且覆盖率较高时,通常可视为具有较强的解释效力。单条作用路径覆盖率大于 0.25 即表示该配置能解释至少 25%的结果案例,表现较好^[36]。

分析结果显示,在所有条件变量中,仅有“亲代使用倾向”变量满足必要性标准,一致性为 0.929,覆盖率为 0.650。其他变量均未达到阈值(>0.9),说明它们虽可能在特定情境中产生作用,但并非独立的必要条件。

这一结果表明,父母的手机使用倾向(信息型或娱乐型)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子代手机使用的方向。换言之,父母在媒介功能取向上的行为模式对儿童媒介社会化具有显著的结构性的示范作用。但其作用机制仍需结合其他条件变量进行路径组合分析。

2. 亲代手机使用维度条件变量组合分析

在亲代手机使用维度中,仅识别出一条导致信息型使用倾向的条件组合路径。

当父母的手机使用倾向为信息型，对手机持有积极态度，且每日使用时间较长时（亲代使用倾向*既有态度*亲代日均手机使用时间），子女更可能形成信息型手机使用倾向。该路径的原始覆盖率为 0.286，一致性为 0.8，能够解释约 29%的样本案例。这一结果表明，父母不仅通过媒介使用内容传递价值取向，其对数字技术的积极认知与持续使用也构成了儿童媒介行为的模仿与学习基础。

3. 积极型干预维度条件变量组合分析

积极型干预维度的 QCA 分析识别出四条影响儿童信息型使用倾向的路径（见表 4）。其中，路径 P1（~陪伴使用*使用建议）^①的解释力最高，原始覆盖率为 0.428，可解释约 43%的样本。该路径表明，当父母给予子女一定的自主使用空间（不持续陪伴），同时提供明确的使用建议与引导时，儿童更容易形成信息型使用模式。其余三条路径（P2、P3、P4）覆盖率较低，但共同揭示出一个趋势，即开放性的引导与适度沟通在促进信息型使用中具有积极作用。

表 4：亲代积极型干预维度条件变量组合分析

案例阈值：1；覆盖率阈值：1

编号	组合	原始覆盖率	净覆盖率	一致性
P1	~陪伴使用*使用建议	0.428	0.143	1
P2	鼓励*~安全指导	0.143	0.071	1
P3	讨论*~鼓励~安全指导	0.143	0.071	1
P4	陪伴使用*~使用建议*安全指导	0.143	0.071	1

整体覆盖率：0.857；整体一致性：1

4. 限制型干预维度条件变量组合分析

限制型干预维度的分析结果共识别出三条路径，整体一致性为 1，覆盖率为 0.286（见表 5），解释力相对积极型干预更弱。其中，路径 R1 的原始覆盖率最高（0.143），表明当父母几乎不采取任何形式的技术或规则限制（即时间、内容、行为、管控及监视措施均缺失）时，儿童反而更容易形成信息型使用倾向。这可能说明，在特定情境下，高度的信任与自主空间可能激发儿童对手机的探索性、工具性使用。

^① 在 QCA 方法中，符号“~”（波浪线）表示某个条件的“缺失”或“否定”，即该条件的反集。

表 5：亲代限制型干预维度条件变量组合分析

案例阈值：1；覆盖率阈值：1

编号	组合	原始覆盖率	净覆盖率	一致性
R1	~时间限制*~内容限制*~行为限制*~管控措施*~监视措施	0.143	0.143	1
R2	时间限制*内容限制*行为限制*~管控措施*~监视措施	0.072	0.072	1
R3	时间限制*~内容限制*行为限制*~管控措施*~监视措施	0.072	0.072	1

整体覆盖率：0.286；整体一致性：1

5. 数字教养方式的综合变量组合分析

在亲代手机使用、积极型干预、限制型干预三个维度的单维分析中，已发现不同路径均能独立促进儿童形成信息型手机使用倾向。然而，家庭作为一个整体系统，其内部各维度往往不是孤立发挥作用，而是以复杂组态的方式交互影响。为进一步揭示这种多维互动的整体逻辑，本研究将前述三个维度中解释力最高的关键变量（如亲代使用倾向、既有态度、使用建议、时间限制、行为限制等）整合为数字教养方式的核心条件变量，构建综合组态模型进行 QCA 分析。

分析得到了四条驱动儿童信息型使用倾向的典型路径（D1-D4），整体覆盖率为 1、一致性为 1，能够解释全部 29 组亲子样本（见表 6）。这表明，在不同家庭结构与教养语境下，父母可通过多重等效路径影响儿童形成信息型使用倾向。

表 6：亲代数字教养方式综合条件变量组合分析

案例阈值：1；覆盖率阈值：1

编号	组合	原始覆盖率	净覆盖率	一致性
D1	使用倾向*使用建议*时间限制*行为限制	0.562	0.428	1
D2	~既有态度*~陪伴使用*使用建议*~管控措施	0.284	0.284	1
D3	日均手机使用时间*使用建议*~监视措施	0.284	0.213	1

视措施			
D4	既有态度*使用倾向*日均手机使用时间*时间限制*陪伴使用*内容限制	0.284	0.142 1
整体覆盖率: 1; 整体一致性: 1			

这四条路径代表了四种有效的数字教养方式组态。

路径 D1 为“示范+规则”的积极约束型，是最具解释力的路径，能解释约 56% 的样本。该路径代表一种典型的积极约束型数字教养方式。其特征是父母自身的媒介使用以信息型为主，在日常互动中给予子女清晰的使用建议，并辅以时间与行为层面的适度规则。这种方式兼具示范效应与边界管理，既通过父母的信息取向树立学习榜样，又通过规则维持媒介使用的节制感。这类家庭多出现在城市样本中，子代平均年龄较低 ($M=8.73$)，说明更适用于处于媒介认知初期的儿童。

路径 D2 为“开放+引导”的信任协商型，反映出一种信任协商的数字教养方式。父母虽对手机持相对谨慎甚至消极态度，但并不采取高频陪伴或技术管控，而是通过口头建议和开放沟通引导子女的媒介使用。该组态说明，当父母给予子女较高的自主权与信任空间时，儿童能在自我调节中形成工具化的媒介理解。这类家庭往往具有较高的教育水平或数字素养，父母倾向将媒介视作学习与沟通的工具，而非风险源。

路径 D3 为“高频使用+引导”的示范模仿型，体现了典型的以身作则模式。父母自身为高频数字用户，并在使用过程中对孩子提供功能性建议，同时不过度监视。这种模式强调榜样式社会学习，与班杜拉的观察学习理论一致，即儿童倾向于模仿亲近他人的行为，尤其当这种行为获得正面评价时。在该路径下，父母通过可见的积极使用场景（如查资料、处理事务、交流信息）传递出“手机是工具”的隐性认知框架，使儿童自然内化信息导向的使用模式。

路径 D4 为“高投入+陪伴”的整合引导型，展现出一种综合引导教养方式。父母对手机持积极态度，自身多为信息型用户，且投入较多时间陪伴子女共同使用，在内容层面实施适度限制。这一组态呈现出参与式引导的特征：父母不完全放手，而是将共同使用作为教育契机，在陪伴中引导孩子选择信息性

内容。这一策略在小学生群体中尤为显著，能有效提升儿童的信息筛选能力与媒介判断力。

综合来看，父母使用倾向、媒介态度和使用建议是所有路径中最具稳定性的核心条件（见表 7），构成了数字教养方式影响儿童媒介行为的关键机制。父母的实际媒介使用为儿童提供可观察的行为样本；父母的媒介态度塑造了子女对媒介的意义认知框架；父母与子女间的沟通、限制与协商构成了媒介社会化的互动机制。这种多重路径的结果印证了家庭在儿童媒介社会化中的图式化功能。不同教养方式作为多维要素组合，共同构建了儿童对数字媒介的理解、价值判断与使用模式。

表 7：数字教养方式组态路径的条件构成

	亲代	D1	D2	D3	D4
亲代手机使用	既有态度		⊗		●
	使用倾向	●			●
	日均使用时间			●	●
积极型干预	陪伴使用		⊗		●
	使用建议	●	●	●	
限制型干预	时间限制	●			●
	内容限制				●
	行为限制	●			
	管控措施		⊗		
	监视措施			⊗	

注：●●代表该条件存在，较大为核心条件，较小为边缘条件。⊗代表该条件不存在。

四、结论与讨论

本研究从父母数字教养方式的角度对儿童手机使用倾向的形成因素进行了清晰集定性比较分析。结果表明，父母的手机使用特征及其媒介态度在儿童信息型使用倾向中具有核心作用；积极型干预的影响路径最为显著，限制型干预在一定条件下起到辅助或调节作用；综合组态分析揭示了四种等效的、能促进儿童信息型使用倾向的数字教养路径，表明达成同一积极结果存在多重方式。总体来看，

数字教养方式的示范性、引导性与规则性共同构成了家庭层面的媒介社会化图式。

1. 代际传承与情境示范：父母使用倾向的结构影响

研究表明，父母的媒介使用倾向是解释儿童手机使用类型的关键条件。尤其是当父母倾向于信息型使用时，子代往往会表现出相似的行为模式。这一结果印证了媒介行为的代际传承效应，表明父母不仅是家庭媒介环境的建构者，更是子女媒介学习的第一任导师^[37]。研究发现，小学儿童对手机使用的主要经验并非来自同伴互动，而是源于对父母行为的观察与模仿^[38]。访谈发现，娱乐型使用倾向较强的家庭往往存在娱乐可见、工作隐形的情境偏差，即父母在孩子面前进行的多是娱乐型手机使用，而信息型使用往往发生在孩子不在场的情境。多数父母表示，下班回家后往往是一天中最疲惫的时刻，因此常在孩子面前玩会儿游戏或刷短视频，以此放松身心、调节情绪。然而，孩子并不能理解这种行为背后的情境与心理动因。在他们眼中，父母似乎一回家就玩手机。成年人在娱乐放松时的情绪流露与表情反应，进一步强化了这种印象。可见的示范形成了儿童对手机的感性认知：手机等同于玩具与娱乐。当父母试图引导孩子正确使用手机时，孩子往往会感到困惑：为什么爸爸妈妈只让我用手机上网课、交作业，而他们自己却总在看有趣的视频？这种认知反差削弱了父母指导的说服力。

因此，父母的媒介使用不仅仅是行为榜样，更是情境化的符号传递^[39]。媒介使用行为倾向是一种代际传承^[40]，父母是孩子学习使用媒介的第一个老师，也是孩子生活中媒介环境的创造者^[41]。如果父母希望子女形成工具化、信息化的使用倾向，就需要在日常生活中多元化呈现手机功能的使用场景，将学习、查询、沟通等信息型活动纳入可见的家庭互动之中，使孩子在观察中建立平衡的媒介图式。

2. 两类数字教养方式的不同作用路径

本研究识别出的四条路径，可归纳为两类典型的数字教养方式：以规则和示范为主的引导机制（对应路径 D1、D4）、以信任和对话为主的协商机制（对应路径 D2、D3），二者通过不同的组合机制塑造儿童的媒介认知与使用行为。

先前研究发现，父母对子女媒介使用施行的干预措施对于使用时间、使用环境等具有显著作用^[42]，且具有特定的指向性。一般来讲，积极型干预有助于帮助儿童基于媒介促进认知发展、社会化发展，降低手机使用的强迫性倾向^[43]。限制型干预有助于防止媒介使用的负面效果，减少使用频率，但也有可能禁锢孩子对于媒介的学习使用，影响他们对于媒介相关认知的习得与批判能力的培养^[44]。但

在塑造儿童手机使用倾向的过程中，亲代手机使用、积极型干预、限制型干预等多重因素可以以不同的权重和方式组合生效。本研究证实，儿童的媒介社会化结果并非取决于单一策略，而是多种条件通过复杂组态路径共同作用的产物。

具体而言，以规则和示范为主的引导机制强调父母以信息型使用进行行为示范，并辅以适度的时间、行为或内容限制。这对自我调节能力尚弱、依赖外部结构的低龄儿童尤为有效。研究发现，如果一味限制孩子，反而会带来孩子的抵触情绪，甚至加重孩子对于手机的依赖与渴求。父母在建立规则时若能与子女进行协商并阐明理由，可有效避免反抗心理与补偿性沉溺^[45]。因此，积极约束型教养方式的核心在于以正面示范取代强制约束，在亲子协商中用带温情的纪律引导儿童的媒介使用。

以信任和对话为主的协商机制强调父母通过开放态度、使用建议与信任关系，引导儿童自主探索媒介使用。父母不过度干预，而是通过功能性对话与情境性引导，使儿童逐渐形成“手机是工具”的认知。随着孩子年龄增长，家长的担忧也会逐渐减少^[46]。这种方式更适用于具备一定自我管理能力和媒介素养较高的年长儿童。开放式引导不仅有助于培养媒介自律，也促使儿童在日常实践中建构对信息质量与使用目的的判断力，成为数字时代真正意义上的能动使用者。

综上，数字教养方式的核心不在于是否干预，而在于父母如何通过示范、引导与信任实现结构性调节与关系性协商的动态平衡，辅助儿童成为真正适合在数字社会中生存的数字一代^[47]。

3. 家庭作为媒介行为的“图式”生成器

图式是一种内化的结构性认知模式^[48]。皮亚杰提出了图式的概念，认为人能够快速理解和分析新事物，源于大脑中已形成的认知图式。图式是个体以往经验和知识的抽象结构，会随着社会互动和新经验不断修正与更新。个体在成长过程中对图式的持续建构，决定了其吸收与理解新信息的方式^[49]。

儿童的媒介认知图式同样通过不断的社会经验被塑造。儿童在观察、模仿、互动的过程中形成了关于媒介用途与意义的经验模型。由于学校环境对手机使用的限制，家庭事实上成为儿童最早、最核心的媒介社会化情境。父母的行为与态度不仅影响儿童的行为模仿，更影响他们在心理结构层面对媒介的意义建构。从这个意义上说，家庭是儿童媒介行为的图式生成器。父母关于手机的行为模式、沟通方式与情绪表达共同构成了一个结构化的认知模板，这一模板会在儿童的成

长过程中持续发挥作用。当家庭图式以信息型使用、理性态度与正向引导为核心时，儿童更可能在未来发展出积极的、目的导向的媒介使用模式。

五、不足与展望

本研究仍存在三方面局限。第一，样本覆盖范围有限，仅聚焦北京与云南两地家庭，未来需在更广地域与社会文化背景下进行检验。第二，变量维度可进一步丰富，后续研究可纳入家庭数字素养水平、父母情感劳动、子女性别与年龄等调节变量，以深入揭示数字教养的微观机制。第三，方法上可加强动态追踪，QCA擅长识别组态关系但难以捕捉演变过程，未来研究可结合纵向设计或混合方法，考察教养方式的长期效应。

媒介技术的日新月异，正在重塑家庭的沟通方式与教育逻辑，也让数字教养成为时代命题。父母不再只是儿童媒介环境的守门人，更是与孩子共同学习、共同成长的数字同行者。数字教养的价值，不仅在于规范使用行为，更在于重建信任关系与意义秩序。未来的家庭教育，需要从管理孩子使用媒介，走向与孩子一起理解媒介；从控制与禁止，走向示范与协商。唯有如此，家庭才能真正成为数字社会中的第一所媒介素养学校，在代际共学中孕育出面向未来的沟通伦理与认知图式。

[基金项目：本研究系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代际媒介观差异与演进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0YJC860026）、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编号：22QD1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杨嘉仪：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学与国际传播学院讲师

曲慧：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 / 赵霞

参考文献：

[1]曾秀芹,柳莹,等. 数字时代的父母媒介干预——研究综述与展望 [J]. 新闻记者, 2020 (5): 60-73.

[2]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5次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报告

<https://qnzz.youth.cn/qckc/202312/P020231223672191910610.pdf>.

[3]Bronfenbrenner U. Contexts of Child Rearing: Problems and Prospects[J]. *American Psychologist*, 1979, 34(10):844-850.

[4]Plowman L, et al. Preschool Children's Learning with Technology at Home[J]. *Computers & Education*, 2012, 59(1): 30-37.

[5]邹莹. 皮亚杰与维果斯基的建构主义比较 [J]. *外语学刊*, 2009, (05): 117-120.

[6]Nathanson A I. Mediation of Children's Television Viewing: Working toward Conceptual Clarity and Common Understanding[J]. *Annal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2001, 25(1): 115-151.

[7]Livingstone S, Helsper E J. Parental Mediation of Children's Internet Use[J].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 Electronic Media*, 2008, 52(4): 581-599.

[8][46]Nikken P, Jansz J. Developing Scales to Measure Parental Mediation of Young Children's Internet Use[J]. *Learning, Media and Technology*, 2014, 39(2): 250-266.

[9]Warren R. In Words and Deeds: Parental Involvement and Mediation of Children's Television Viewing[J]. *The Journal of Family Communication*, 2001, 1(4): 211-231.

[10]Jago R, Edwards M J, et al. General and Specific Approaches to Media Parenting: A Systematic Review of Current Measures, Associations with Screen-Viewing, and Measurement Implications[J]. *Childhood Obesity*, 2013, 9(1): 57.

[11][42]Miguel-Berges M L, Santaliestra-Pasias A M, et al. Parental Perceptions, Attitudes and Knowledge on European Preschool Children's Total Screen Time: The ToyBox-Study[J]. *Europe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2020, 30(1): 105-111.

[12]Baumrind D. The Influence of Parenting Style on Adolescent Competence and Substance Use[J]. *The Journal of Early Adolescence*, 1991, 11(1): 22-61.

[13][38]Bandura A, Barab P G. Conditions Governing Nonreinforced Imitation[J].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971, 5(2): 244-255.

[14][37]Konok V, Bunford N, et al. Associations between Child Mobile Use and Digital Parenting Style in Hungarian Families[J]. *Journal of Children and Media*, 2020, 14(1): 91-109.

- [15][40]王倩,李昕言. 儿童媒介接触与使用中的家庭因素研究 [J]. 当代传播, 2012 (2): 111-112.
- [16]Nikken P. Implications of Low or High Media Use among Parents for Young Children's Media Use[J]. *Cyberpsychology: Journal of Psychosocial Research on Cyberspace*, 2017, 11(7): 52-68.
- [17][39]Lauricella A R, Wartella E, et al. Young Children's Screen Time: The Complex Role of Parent and Child Factors[J]. *Journal of Applie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015, 36(1): 11-17.
- [18]Haines J, O'Brien A, et al. Television Viewing and Televisions in Bedrooms: Perceptions of Racial/Ethnic Minority Parents of Young Children[J].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2013, 22(6): 749-756.
- [19]Ball-Rokeach S J. A Theory of Media Power and a Theory of Media Use: Different Stories, Questions, and Ways of Thinking[J]. *Mass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1998, 1(2): 5-40.
- [20]陈青文. 新媒体儿童与忧虑的父母——上海儿童的新媒体使用与家长介入访谈报告 [J]. *新闻记者*, 2019(8): 15-25.
- [21]Carter B, Rees P, et al. Association between Portable Screen-Based Media Device Access or Use and Sleep Outcomes: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J]. *JAMA Pediatrics*, 2016, 170(12): 1202-1208.
- [22]Hasebrink U, Popp J. Media Repertoires as a Result of Selective Media Use a Conceptual Approach to the Analysis of Patterns of Exposure[J]. *Communications*, 2006, 31(3): 369-387.
- [23]Livingstone S, Helsper E. Gradations in Digital Inclusion: Children, Young People and the Digital Divide[J]. *New Media & Society*, 2007, 9(4): 671-696.
- [24]Pereira S, Brandão D, et al. Mapping Media Practices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in Portugal[J]. *Comunicación y Sociedad*, 2024: 1-28.
- [25]Johnsson-Smaragdi U. Media Use Styles Among the Young[M]//*Children and Their Changing Media Environment*. London: Routledge, 2013: 113-139.
- [26]Brandtzæg P B. Towards a Unified Media-User Typology (MUT): A Meta-Analysis and Review of The Research Literature on Media-User Typologies[J].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010, 26(5): 940-956.

[27]Roberts D F, Henriksen L. Adolescents and Media[M]//Handbook of Adolescent Psychology.Hoboken, NJ: Wiley, 2004: 487-521.

[28]Wimmer J, Wurm A. Youth media repertoires: Age Ranges, Context Factors and Privacy Management[J]. Communications, 2021, 46(2): 187-209.

[29]Cotte Poveda A, Pardo Martínez C I.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QCA): An Application for the Industry[J]. Quality & Quantity, 2013, 47(3):1315-1321.

[30][36][比利时]伯努斯·里豪克斯, [美]查尔斯 C·拉金. QCA 设计原理与应用[M]. 杜运周, 李永发等, 译.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7: 13-17.

[31][41]Jennings M K, Stoker L, et al. Politics across Generations: Family Transmission Reexamined[J].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2009, 71(3): 782-799.

[32]Nikken P, de Haan J. Guiding Young Children's Internet Use at Home[J]. Cyberpsychology, 2015, 9(1).

[33]Schaan V K, Melzer A. Parental Mediation of Children's Television and Video Game Use in Germany: Active and Embedded in Family Processes[J]. Journal of Children and Media, 2015, 9(1): 58-76.

[34]Edgerly S, Vraga E K, et al. New Media, New Relationship to Participation? A Closer Look at Youth News Repertoires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J]. Journalism &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2018, 95(1): 192-212.

[35]Bjelland M, Soenens B, et al. Associations between Parental Rules, Style of Communication and Children's Screen Time[J]. BMC Public Health, 2015, 15(1): 1002.

[43]Hefner D, Knop K, et al. Rules? Role model? Relationship? The Impact of Parents on Their Children's Problematic Mobile Phone Involvement[J]. Media Psychology, 2019, 22(1): 82-108.

[44]An S K, Lee D. An Integrated Model of Parental Mediation: The Effect of Family Communication on Children's Perception of Television Reality and Negative Viewing Effects[J].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10, 20(4): 389-403.

[45]Valkenburg P M, Piotrowski J T, et al. Developing and Validating the Perceived Parental Media Mediation Scale: A Self-determination Perspective[J]. Huma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013, 39(4): 445-469.

[47]Warren R, Gerke P, et al. Is There Enough Time on the Clock? Parental Involvement and Mediation of Children's Television Viewing[J].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 Electronic Media, 2002, 46(1): 87-111.

[48]彭开明,杜成,等. 认知图式理论在翻译建构中的意义及其具体运用 [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6 (5): 121-124.

[49]Piaget J, Cook M. The Origins of Intelligence in Children[M].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1952: 934.

“Toy” or “Tool” ? How Parental Digital Parenting Shapes Children’ s
Smartphone Use Orientations

Yang Jiayi, Qu Hui

[Abstract] This study employs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questionnaire surveys, and crisp-set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csQCA) based on a sample of 29 parent-child dyads to investigate the pathways through which parental digital parenting styles influence children's smartphone use orientation. The findings reveal a pronounced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effect of parental smartphone use practices, positioning parents' own usage patterns as a key determinant of children's orientations. Specifically, a “rule-modeling” parenting style, characterized by parents' predominantly information-oriented smartphone use combined with moderate rules and time restrictions, facilitates the development of a more instrumental understanding of smartphone use among children. In addition, a “trust-dialogue” parenting style, in which parents maintain an open attitude, provide usage guidance, and reduce technical or restrictive interventions, similarly promotes information-oriented use tendencies. These findings suggest that families play a schematizing role in children's early media socialization. This research expands the theoretical horizon of digital parenting from a cognitive mechanism perspective and provides new insights for family media education and practice.

[Keywords] Digital parenting styles; Smartphone use orientation;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QCA); Media socialization; Media literacy education